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議會審查側記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受邀列席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同時受邀的有校長團體、家長團體等，一同參與議會逐條討論「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

本會於今日審查會前，即針對市府版本之部份條文向議員顧問們進行說明，在此感謝各議員對此草案之關心，在審查過程予以支持，並將本會之意見融入其版本與市府版做對照。

此次草案審查，除臺南市政府版本外，僅陳朝來議員提供完整版本的修正意見，本會相關主張亦融入該版本之，本次會議逐條討論依臺南市政府提送議會版本為主，其他議員共識以陳朝來議員版本為修正案進行討論，以下是重要條文修正結果。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主管機關為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將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主管機關為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將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 前項第二款私法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 登記名稱不同之私法人，其董、監事或社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私法人。 感謝議員納入。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p>為受託人。</p> <p>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辦理之學校，性質為公立學校。</p> <p>前項第二款私法人、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辦理之學校，性質為公立學校。</p> <p><u>前項第二款私法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u>二、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u></p> <p><u>登記名稱不同之私法人，其董、監事或社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私法人。</u></p>	<p>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p>
<p>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p> <p>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為原則。</p> <p>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p> <p>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為原則，<u>未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超收。</u></p> <p>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本會主張】</p> <p>收費以公立學校收費標準，若高於標準者應該經主管機關同意(有把關機制)。感謝議員納入。</p> <p>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p> <p>受託學校之學生學雜費收費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為標準，代收代辦費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p> <p>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p> <p>受託學校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為原則發展學校特色課</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p> <p>受託學校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為原則發展學校特色課</p>	<p>修正如下</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p> <p>受託學校依教育部頒布課</p>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程，並可對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得彈性調整，享有自主權。	程，並可對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得彈性調整，享有自主權。	程綱要為標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並可對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得彈性調整，享有自主權。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無學生就讀之校園、小校且鄰近有可替代之學校為優先，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民立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二，且各行政區以一所為限。</u></p>	<p>【本會主張】 如修正條文，感謝議員納入。</p> <p>修正如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無學生就讀之校園、小校且鄰近有可替代之學校為優先，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民立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二。</p>
	<p><u>第七條 為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u></p> <p><u>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u> 二、<u>專家、學者：三至五人。</u> 三、<u>校長團體：二人。</u> 四、<u>家長團體：三至五人。</u> 五、<u>教師團體：三人。</u> 六、<u>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代表：一人。</u></p> <p><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u>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會主張】 原市府版第六條無教師代表，本會主張明定小組成員，加入教師團體代表，原感謝議員納入建議後，教師團體代表三人，王定宇議員動議增加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代表及社區代表，本會主動建議調整團體代表為二人，另一人為學校教師代表。</p> <p>修正如下 第七條 為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遇有提案，一個月內組成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三人。 三、校長團體：二人。</p>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四、家長團體：三人。 五、教師團體：二人。 六、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代表：一人。 七、社區代表：一人。 八、 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教師代表一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評估小組已結束任務後解散之。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家長或相關團體完成專案評估後，舉行公聽會。</p> <p>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公聽會。</p> <p>第一項、第二項專案評估應考量周邊學校之替代性及現有學生就學權益。</p>	<p><u>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先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應舉行公聽會。</u></p> <p><u>評估小組進行前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並應舉行公聽會</u></p> <p><u>符合第三條之受託人資格者，得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並經該特定學校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人數之連署，於每年度之元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向主管機關提出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之申請，並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u></p> <p><u>評估小組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案評估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估並作出決定。</u></p>	<p>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p> <p>【本會主張】 要有評估小組，感謝議員納入。</p>
	<p><u>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二個月內公告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評選計畫，並受理申請，徵選受託人；受理申請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四十五日。</u></p>	<p>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p>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p><u>前項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評選計畫，應經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始可公告。</u></p> <p><u>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期日前就前項公告之評選計畫，舉辦說明會。</u></p>	
	<p><u>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公告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評選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u>一、法律依據。</u></p> <p><u>二、受託人應具備之資格。</u></p> <p><u>三、受託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現況。</u></p> <p><u>四、申請人應備之經營計畫等文件。</u></p> <p><u>五、委託私人辦理期間及準備期間。</u></p> <p><u>六、主管機關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u></p> <p><u>七、評選基準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u></p> <p><u>八、申請期限。</u></p> <p><u>九、其他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事項。</u></p> <p><u>符合第三條規定受託人資格者，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經營計畫等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請人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p> <p><u>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u></p>	<p>【本會主張】</p> <p>要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該經過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感謝議員納入。</p> <p><u>修正如下</u></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u></p>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p><u>三、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u></p> <p><u>四、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u></p> <p><u>五、人員進用規定。</u></p> <p><u>六、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u></p> <p><u>七、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u></p> <p><u>八、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u></p> <p><u>九、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u></p> <p><u>十、收費之標準及其訂定方式。</u></p> <p><u>十一、履約保證金數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u></p> <p><u>十二、募款計畫。</u></p> <p><u>十三、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邀集評估小組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提請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u></p>	<p><u>事項：</u></p> <p><u>一、申請人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u></p> <p><u>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u></p> <p><u>三、擬聘校長與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u></p> <p><u>四、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u></p> <p><u>五、人員進用規定。</u></p> <p><u>六、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u></p> <p><u>七、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u></p> <p><u>八、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u></p> <p><u>九、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u></p> <p><u>十、收費之標準及其訂定方式。</u></p> <p><u>十一、履約保證金數額：新台幣一百萬元整。</u></p> <p><u>十二、募款計畫。</u></p> <p><u>十三、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邀集評估小組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提請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u></p>
<p>第二十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會主張】 原市府版本，受託學校班級學生人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以調整，但本會主張應與公立學校一致，僅教學設備可以調整，修正條文結構如陳朝來議</p>

臺南市政府	1031015 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本會主張及討論結果
		員版本。感謝議員納入。 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提經臺南市教育局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p>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p> <p>二、受託人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p> <p>三、評鑑未達標準，且複評未通過，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p> <p>五、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受託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p>	<p><u>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提經臺南市教育局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並接管之：</u></p> <p>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p> <p>二、受託人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p> <p>三、評鑑未達標準，且複評未通過，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p> <p><u>五、擅自將受託學校轉讓他人經營管理。</u></p> <p>六、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受託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p> <p><u>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者，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u></p>	<p>【本會主張】 終止委託辦理要經過教育審議委員會，針對疑似有弊案者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如第二項文字，感謝議員納入。</p> <p>通過陳朝來議員修正版</p>

其他條文，陳朝來議員版本與市府版本並無太大差異，僅就條次順序之確認，或少數文字之修正，不一一臚列。

詳細正確文字，依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